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31日 1961年第4号 (总号: 234) 1954年創刊

目 录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贺第三屆全国人民大会的电文	(75)
文物保护管理暫行条例	(76)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79)
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8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示	(89)
国务院轉發中国科学院关于保护古脊椎动物化石問題的报告的 通知	(90)
中国科学院关于保护古脊椎动物化石問題的报告	(91)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浙江省嵊泗人民公社所轄区域划归上海市領 导給上海市、浙江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92)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祝贺第三届全非人民大会的电文

开罗

全非人民大会：

在此第三届全非人民大会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名义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

伟大非洲人民的民族觉醒已成为当代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斗争中极为重大的事件。非洲的命运只能由非洲人民自己来决定。团结起来的非洲人民终将战胜一切新老殖民主义侵略非洲，瓜分非洲和干涉非洲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的可耻阴谋。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地站在非洲人民一边，坚决支持非洲人民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正义斗争。我衷心地祝贺大会在支持阿尔及利亚人民、刚果人民以及其他非洲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事业上作出巨大的贡献。

周恩来

1961年3月21日

文物保护管理暫行条例

1960年11月17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105次會議通过

1961年3月4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都由国家保护，不得破坏和擅自运往国外。各級人民委員會对于所轄境內的文物負有保护責任。一切現在地下遺存的文物，都屬於国家所有。

第二條 国家保护的文物的范围如下：

- (一)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的、具有紀念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遺址、紀念物等；
- (二)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
- (三) 各时代有价值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 (四) 革命文献資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旧圖書資料；
- (五) 反映各时代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第三條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和文物較多的专区、县、市应当設立保护管理文物的专门机构，負責本地区內文物保护管理、調查研究、宣传、搜集、發掘等具体工作。

第四條 各級文化行政部門必須进行經常的文物調查工作，并且应当陸續选择重要的革命遺址、紀念建筑物、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等，根据它們的价值大小，按照下列程序确定为县（市）級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省（自治区、直轄市）級文物保护单位：

- (一) 县（市）級文物保护单位，由县、市文化行政部門报县、市人民委員会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备案；
- (二) 省（自治区、直轄市）級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轄市文化

行政部門报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文化部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轄市）級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保护单位，分批报国务院核定公布，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五条 对于已經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分別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和县、市人民委員會划出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說明，并且建立科学的記錄档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的确定，应当报經文化部审核决定。

一切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管理，都由所在地县、市人民委員會負責；日常具体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所在地的人民公社、机关、学校、团体进行。对于特別重要的文物保护单位，省、自治区、直轄市可以設置博物館、研究所、保管所等专门机构。

第六条 各級人民委員會在制定生产建設規劃和城市建設規劃的時候，应当将所轄地區內的各級文物保护单位納入規劃，加以保护。

第七条 工业、农业、水利、交通、国防、城市建設等部門，在进行各項工程設計的時候，对于工程範圍內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事先会同省、自治区、直轄市或者县、市文化行政部門确定具体保护办法，列入設計任务書。如果因建設工程的特別需要而必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發掘或者迁移，建設部門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級別，同各該級人民委員會协商，并且必須在取得一致意見以后才能动工。意見有分歧的時候，由人民委員會报請上級決定。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發掘或者迁移，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报国务院决定。

第八条 在进行大規模的工业、农业、水利、交通、国防、城市建設等工程的時候，建設部門应当事先会同省、自治区、直轄市文化行政部門在工程範圍內进行文物的勘探工作，对于勘探中發現的文物，应当共同商訂具体的保护或者处理办法。遇有特別重要的發現，省、自治区、直轄市文化行政部門应当报文化部處理。

在进行一般建設工程或者农业生产中，如果發現文物，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化行政部門，遇有重要發現的时候，当地文化行政部門应当及时报請上級文化行政部門处理。

第九条 凡因建設工程关系而进行的文物勘探、發掘、拆除、迁移等工作，应当納入建設工程計劃，所需的經費和劳动力，由建設部門分別列入預算和劳动計劃。

第十条 各文物管理机构、科学硏究机构和学校等，不是配合建設工程而进行考古發掘的时候，应当提出發掘計劃，报經文化部会同中国科学院审核批准后，始得进行發掘。

第十一條 一切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紀念建筑物、古建筑、石窟寺、石刻、雕塑等（包括建筑物的附屬物），在进行修繕、保养的时候，必須严格遵守恢复原状或者保存現状的原則，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的建設工程。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繕計劃，应当經文化部审核同意。省（自治区、直辖市）級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繕計劃，应当經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厅）审核同意，报文化部备案。县（市）級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繕計劃，应当經县、市文化行政部門审核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厅）备案。

上述文物保护单位需要拆除的时候，必須报經原公布机关批准，并且要在拆除以前作好全部測量、摄影、文字記錄等工作。可以保存的典型建筑构件及附屬文物等，应当交博物館或者文物管理机构保存。

第十二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紀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館、保管所或者辟为參觀游覽場所外，如果必須作其他用途，应当由主管的文化行政部門报人民委員会批准。使用单位要严格遵守不改变原状的原則，并且負責保証建築物及附屬文物的安全。

第十三条 各地文化行政部門应当加强对文物商业的管理，并且經常注意調查和搜集散存在当地的文物。

废旧物資回收及使用部門应当与各地文化行政部門共同負責拣选掺杂在废旧物資中的文物，并且注意加以保护。

第十四条 一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重要文物，除国务院批准运往国外展览、

交換的以外，一律禁止出口。报运出口的文物，必須由海关会同文化行政部門进行鑒定。运出地点以指定口岸为限。經鑒定不能出口的文物，国家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征購。經查明确系企圖盜运出口的文物，应予沒收。

第十五条 对于保护重要文物有功或者捐献重要文物的单位或人員，可以給予表揚或者适当的物質奖励。对于破坏、损毀、盗窃文物和盜运文物出口的分子，应当按照情节輕重給予應得的处分。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各項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員會可以根据本条例的精神，結合具体情况，制定本地区的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条例公布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国务院过去發布的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法規，除其中保护稀有生物和古生物化石的規定仍繼續有效外，一律废止。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1961年3月4日

国务院同意文化部提出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計180处）的名单，現予公布。文化部应当繼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級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分批报国务院核定公布，并协同有关的地方和部門加强保护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員會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管理暫行条例”的規定，在短期内組織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內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划出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說明，并逐步建立科学記錄档案；同时还应当督促有关的县、市人民委員會做好所轄境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計180處)

(一) 革命遺址及革命紀念建築物(共33處)

編號	分類號	名 称	時 代	地 址	備 注
1	1	三元里平英團遺址	1841年	廣東省廣州市三元里	
2	2	金田起義地址	1851年	廣西僮族自治區桂平縣 金田村	
3	3	太平天國忠王府	1860— 1863年	江蘇省蘇州市東北街	
4	4	韶山沖毛主席舊居	1893年	湖南省湘潭縣韶山沖	
5	5	江孜宗山抗英遺址	1904年	西藏自治區江孜縣	
6	6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	1911年	廣東省廣州市	
7	7	武昌起義軍政府舊址	1911年	湖北省武汉市	
8	8	北京大學紅樓		北京市東城區沙灘	“五四”運動的 紀念地址
9	9	上海中山故居	1919年	上海市香山路	
10	10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中央機關舊址	1920— 1921年	上海市淮海路漁陽里	
11	11	中國共產黨第一次代表大會會址	1921年	上海市興業路	
12	12	廣州農民運動講習所舊址	1926年	廣東省廣州市中山四路	
13	13	“八一”起義指揮部舊址	1927年	江西省南昌市	
14	14	秋收起義文家市會師舊址	1927年	湖南省瀏陽縣	
15	15	海豐紅宮、紅場舊址	1927— 1928年	廣東省海豐縣中山西路	
16	16	廣州公社舊址	1927年	廣東省廣州市維新路	
17	17	井岡山革命遺址	1927— 1929年	江西省寧岡縣	
18	18	古田會議會址	1929年	福建省上杭縣古田村	

19	19	中山陵	1929年	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山		
20	20	瑞金革命遺址	1931— 1934年	江西省瑞金县		
21	21	遵义會議會址	1935年	貴州省遵义市		
22	22	泸定桥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泸定县	1935年紅軍长征 途中強奪鐵索橋 戰役的紀念地	
23	23	延安革命遺址	1937— 1947年	陝西省延安县		
24	24	蘆沟橋		北京市丰台区	包括宛平县城。 1937年“七七” 抗戰爆發的紀念 地。橋始建於金 代；清初重建。	
25	25	平型關戰役遺址	1937年	山西省繁峙县		
26	26	八路軍總司令部舊址	1938年	山西省武鄉縣		
27	27	新四軍軍部舊址	1938— 1941年	安徽省涇縣		
28	28	八路軍重慶辦事處舊址	1938— 1946年	四川省重庆市紅岩村及 曾家岩		
29	29	冉庄地道戰遺址	1942年	河北省保定市		
30	30	天安門		北京市	1949年開國大典 在此舉行。明代 始建，經歷次重 修。	
31	31	魯迅墓		上海市虹口公園	1956年遷葬于此	
32	32	中蘇友誼紀念塔	1957年	遼寧省旅大市		
33	33	人民英雄紀念碑	1958年	北京市天安門廣場		

(二) 石窟寺 (共14处)

編號	分類號	名稱	時代	地	址	備	注
34	1	云岡石窟	北魏	山西省大同市			
35	2	莫高窟	北魏至 元	甘肃省敦煌县		包括西千佛洞	
36	3	榆林窟	北魏至 元	甘肃省安西县			

37	4	龙门石窟	北魏至唐	河南省洛阳市	包括白居易墓
38	5	麦积山石窟	北魏至明	甘肃省天水市	
39	6	炳灵寺石窟	北魏至明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 临夏市	
40	7	响堂山石窟	东魏、 北齐至元	河北省邯郸市	
41	8	克孜尔千佛洞	唐至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	传开凿于三世纪
42	9	库木吐喇千佛洞	唐至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	传开凿于三世纪
43	10	皇泽寺摩崖造象	唐	四川省广元县	
44	11	广元千佛崖摩崖造象	唐、宋	四川省广元县	
45	12	北山摩崖造象	唐、宋	四川省大足县	包括佛湾、观音坡、佛耳峰、营盘山。
46	13	宝顶山摩崖造象	宋	四川省大足县	包括大佛湾、小佛湾、广大山、龙潭、松林坡。
47	14	石钟山石窟	南詔、 大理 (公元 649— 1094 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剑川县	包括石钟寺、狮子关、沙登。

(三) 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物 (共77处)

編號	分类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备	注
48	1	太室闕		东汉	河南省登封县			
49	2	少室闕		东汉	河南省登封县			
50	3	启母闕		东汉	河南省登封县			
51	4	冯煖闕		东汉	四川省渠县			
52	5	平阳府君闕		东汉	四川省绵阳县			

53	6	沈府君闕	东汉	四川省渠县
54	7	孝堂山郭氏墓石祠	东汉	山东省肥城县
55	8	嘉祥武氏墓群石刻	东汉	山东省济宁市
56	9	高頤墓闕及石刻	东汉	四川省雅安县
57	10	褒斜道石门及其摩崖石刻	汉至宋	陕西省汉中市
58	11	安济桥（大石桥）	隋	河北省宁晋县
59	12	安平桥（五里桥）	南宋	福建省晋江县
60	13	永通桥（小石桥）	金	河北省宁晋县
61	14	嵩岳寺塔	北魏	河南省登封县
62	15	四門塔	东魏	山东省历城县
63	16	大雁塔	唐	陕西省西安市
64	17	小雁塔	唐	陕西省西安市
65	18	崇聖寺三塔	唐、五代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
66	19	房山云居寺塔及石經	隋、唐、辽、金	北京市房山县
67	20	兴教寺塔	唐	陕西省长安县
68	21	苏州云岩寺塔	五代	江苏省苏州市
69	22	祐国寺塔（铁塔）	北宋	河南省开封市
70	23	定县开元寺塔（料敌塔）	北宋	河北省定县
71	24	佛宮寺釋迦塔（應縣木塔）	辽	山西省應县
72	25	六和塔	南宋	浙江省杭州市
73	26	广惠寺华塔	金	河北省正定县
74	27	妙应寺白塔	元	北京市西城区
75	28	真覺寺金刚宝座（五塔寺塔）	明	北京市海淀区
76	29	海宝塔	清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77	30	义慈惠石柱	北齐	河北省易县
78	31	赵州陀罗尼經幢	北宋	河北省宁晋县

79	32	南禪寺大殿	唐	山西省五台县	
80	33	佛光寺	唐至清	山西省五台县	
81	34	大昭寺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建于七世纪中叶，经历代修缮增建。
82	35	昌珠寺		西藏自治区乃东县	
83	36	光孝寺	五代至明	广东省广州市	传为七世纪建
84	37	独乐寺	辽	河北省蓟县	
85	38	晋祠	宋	山西省太原市	
86	39	奉国寺	辽	辽宁省义县	
87	40	清淨寺	宋	福建省泉州市	
88	41	善化寺	辽、金	山西省大同市	
89	42	隆兴寺	宋	河北省正定县	
90	43	保国寺	北宋	浙江省余姚县	
91	44	华严寺	辽、金、清	山西省大同市	
92	45	白馬寺	金至清	河南省洛阳市	即东汉創建的白馬寺旧址
93	46	永乐宮	元	山西省芮城县	
94	47	武当山金殿	元、明	湖北省光化县	
95	48	薩迦寺	元	西藏自治区薩迦县	
96	49	广胜寺	元、明	山西省洪洞县	
97	50	观星台	元	河南省登封县	
98	51	居庸关云台	元	北京市昌平县	
99	52	曲阜孔庙及孔府	金至清	山东省曲阜县	
100	53	故宫	明、清	北京市	
101	54	万里长城——八达岭	明	北京市延庆县	
102	55	万里长城——山海关	明	河北省秦皇岛市	
103	56	万里长城——嘉峪关	明	甘肃省酒泉市	
104	57	西安城墙	明	陝西省西安市	

105	58	天坛	明	北京市崇文区
106	59	北海及团城	明、清	北京市西城区
107	60	布达拉宫	明至民国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108	61	噶丹寺	明初至清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109	62	扎什伦布寺	明初至清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县
110	63	智化寺	明	北京市东城区
111	64	塔尔寺	明	青海省湟中县
112	65	沈阳故宫	清	辽宁省沈阳市
113	66	国子监	清	北京市东城区
114	67	雍和宫	清	北京市东城区
115	68	普宁寺	清	河北省承德市
116	69	普乐寺	清	河北省承德市
117	70	普陀宗乘之庙	清	河北省承德市
118	71	须弥福寿之庙	清	河北省承德市
119	72	武侯祠	清	四川省成都市
120	73	杜甫草堂	清	四川省成都市
121	74	拙政园	明、清	江苏省苏州市
122	75	颐和园	清	北京市海淀区
123	76	避暑山庄	清	河北省承德市
124	77	留园	清	江苏省苏州市

(四) 石刻及其他 (共11处)

編號	分類號	名稱	時 代	地 址	備 注
125	1	西安碑林	汉至近代	陝西省西安市	
126	2	爨宝子碑	东晋	云南省曲靖县	
127	3	爨龙颜碑	南朝	云南省陆良县	

128	4	药王山石刻	隋至明	陕西省铜川市
129	5	段氏与三十七部会盟碑	大理 (公元 937— 1094 年)	云南省曲靖县
130	6	重修护国寺感应塔碑 (西夏碑)	西夏 (公元 1032— 1227 年)	甘肃省武威县
131	7	苏州文庙内宋代石刻	南宋	江苏省苏州市
132	8	溪州铜柱	五代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
133	9	峨眉山圣寿万年寺铜铁佛像	宋至明	四川省峨眉县
134	10	沧州铁狮子	后周	河北省沧州
135	11	保圣寺罗汉塑像	北宋	江苏省吴县
				旧传为唐杨惠之塑

(五) 古遗址 (共26处)

編號	分類號	名稱	時 代	地 址	備 注
136	1	周口店遺址	旧石器时代	北京市房山县	
137	2	丁村遺址	旧石器时代	山西省临汾县	
138	3	仰韶村遺址	新石器时代	河南省渑池县	
139	4	半坡遺址	新石器时代	陕西省西安市	
140	5	城子崖遺址	新石器时代	山东省章丘县	
141	6	郑州商代遺址	商	河南省郑州市	
142	7	殷墟	殷	河南省安阳市	
143	8	丰鎬遺址	周	陕西省长安县	
144	9	临淄齐国故城	周	山东省淄博市	
145	10	曲阜鲁国故城	周至汉	山东省曲阜县	

146	11	侯馬晉國遺址	东周	山西省侯馬市
147	12	楚紀南故城	东周	湖北省江陵县
148	13	鄭韓故城	东周	河南省新郑县
149	14	趙邯鄲故城	战国	河北省邯郸市
150	15	燕下都遺址	战国	河北省易县
151	16	阿房宮遺址	秦	陕西省西安市
152	17	漢長安城遺址	西汉	陕西省西安市
153	18	漢魏洛陽故城	东汉至北魏	河南省洛陽市
154	19	高昌故城	高昌 (公元 500— 640 年)	新疆維吾爾自治区吐魯番县
155	20	雅爾湖故城	高昌 (公元 500— 640 年)	新疆維吾爾自治区吐魯番县
156	21	大明宮遺址	唐	陕西省西安市
157	22	太和城遺址	南詔 (公元 649— 902 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包括南詔德化碑 大理市
158	23	渤海國上京龙泉府遺址	渤海 (公元 698— 926 年)	黑龙江省宁安县
159	24	辽上京遺址	辽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
160	25	辽中京遺址	辽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
161	26	古格王國遺址		西藏自治区普兰县 約為公元十世紀 前后

(六) 古墓葬(共19处)

編號	分类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备 注
162	1	黃帝陵		陝西省黃陵县	
163	2	孔林	东周	山东省曲阜县	
164	3	秦始皇陵	秦	陝西省临潼县	
165	4	茂陵	西汉	陝西省兴平县	汉武帝刘彻墓
166	5	霍去病墓	西汉	陝西省兴平县	
167	6	辽阳壁画墓群	汉、魏、晋	辽宁省辽阳市	
168	7	洞沟古墓群	高句丽 (公元 前37— 公元66 8年)	吉林省輯安县	包括好大王碑
169	8	封氏墓群	北魏至 北齐	河北省吳桥县	
170	9	昭陵	唐	陝西省乾县	唐太宗李世民墓
171	10	乾陵	唐	陝西省乾县	唐高宗李治与武则天合葬墓
172	11	順陵	唐	陝西省咸阳市	武则天之母楊氏墓
173	12	六頂山古墓群	渤海 (公元 698— 926 年)	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敦化县	
174	13	藏王墓		西藏自治区穷結县	公元七世紀藏王松贊干布等藏王的墓葬
175	14	王建墓	五代前 蜀	四川省成都市	
176	15	岳飞墓	南宋	浙江省杭州市	
177	16	明孝陵	明	江苏省南京市	明太祖朱元璋墓
178	17	十三陵	明	北京市昌平县	
179	18	清东陵	清	河北省遵化县	

注：台湾省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待解放后补列。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示

1961年3月4日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而又富于革命传统和优秀遗产的国家，保存在天上地下的遗迹、遗址、遗物遍于全国，极为丰富。解放以前，由于帝国主义者和反动统治阶级的掠夺和破坏，使我国历史文化遗产遭受不少的损失。建国以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进行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文物保护工作，并且通过陈列、展览等活动，向广大人民进行了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为科学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成绩是很大的。为了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现在根据几年来在实际工作中积累的经验，结合当前国家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公布了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现在再作以下几点指示：

一、文物保护工作是一项重要工作。我国丰富的革命文物和历史文物，是世界人类进步文化的宝贵财产。切实保护这些文物，对于促进我国的科学的研究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以及向广大人民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各级人民委员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凡是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都应当妥善保护，不使遭受破坏和损失。文化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还应当本着重点保护、重点发掘，既对基本建设有利，又对文物保护有利的方针，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

二、文物保护工作必须坚持勤俭办事业的原则。对于革命纪念建筑和古建筑，主要是保护原状，防止破坏，除少数即将倒塌的需要加以保固修缮以外，一般以维持不塌不漏为原则，不要大兴土木。保护文物古迹工作的本身，也是一件文化艺术工作，必须注

意尽可能保持文物古迹的原状，不应当大拆大改或者将附近环境大加改变，那样做既浪费了人力、物力，又改变了文物的历史原貌，甚至弄得面目全非，实际上是对文物古迹的破坏。

三、各级人民委员会对于这次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地方原来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做好保护和管理工作。此外，还应当继续通过调查了解，对于尚未经公布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特别是关系中国共产党党史、革命史的遗址、遗迹，加以适当选择，公布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或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保护工作。

文化部应当继续选择其中价值重大者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陆续报经国务院核定公布。

四、做好文物保护工作，不仅是文化行政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各有关部门的共同责任。特别是基本建设部门必须严格遵守条例的各项有关规定，使祖国文物不致遭到破坏和损失。各级人民委员会和文化行政部门还必须采取适当方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保护文物的政策、法令，教育群众爱护祖国文物，使文物保护成为广泛的群众性的工作。

国务院转发中国科学院关于保护古脊椎动物化石問題的报告的通知

1961年3月18日

国务院同意中国科学院关于保护古脊椎动物化石問題的請示报告，現在轉發給你們，請參照執行。

古脊椎动物化石是珍貴的古生物实物資料，在学术研究上具有重大价值。为了防止破坏，避免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有关各地要切实做好保护工作。

中国科学院关于保护古脊椎动物化石問題的報告

1960年12月31日

古脊椎动物化石，是地質工作者鑒定和對比地層、了解地球歷史的重要根據，是生物學家、古生物學家和人類學家研究動物和人類起源、發展歷史及其規律的珍貴材料，同時，也是群眾學習並認識自然和人類歷史及其發展規律，建立唯物主義宇宙觀的實物資料。化石的形成需要數十萬年，乃至數千萬年時間，它們在地層中的分布和埋藏數量有一定的限度，而且越是接近地表面，可以採集到的部分，數量就越少。因此，世界上各科學較發達的國家，都制定了保護化石的法令。

我國是世界上古脊椎動物化石保存較為豐富的區域之一。解放後，黨和政府對化石的保護極為重視，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和國務院曾在1953年和1956年先後發布指示，指出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化石在科學文化上的重要性，要求各地在基本建設和農業生產中注意保護。大部分地區都根據這些指示，加強了化石保護工作。但在少數地區仍然存在一些缺點。為了加強對古脊椎動物化石的保護，特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一、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選擇少數在學術研究工作上有重大價值的化石富集地區（如內蒙古自治區的烏蘭察布盟錫拉木倫河區域，山西的榆社、武鄉、保德等縣，山東的臨朐、萊陽和雲南的祿豐、宜良等縣），劃為“古脊椎動物化石保護區”。在保護區內，除科學研究，並經有關領導批准者外，都不許挖掘化石。具體保護區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廳（局）會同中國科學院分院和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研究所或其工作站選定，選定後報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對保護區內和周圍的群眾要經常進行宣傳教育，要依靠群眾做好保護化石的工作。

二、請衛生部門注意掌握使用“龍骨”、“龍齒”。在一般處方中盡量少用或不用；藥材經營部門應逐步減少收購量和適當降低收購價格；科學研究部門在採挖時，應將零碎的無研究價值的“龍骨”、“龍齒”，按照收購牌價全部售給藥材經營部門，以供藥用。

三、在古脊椎动物化石較丰富的地区，有关部门要注意向群众講授一些有关的知识，教育群众在發現化石之后，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各级政府得到这方面的报告以后，及时通知文化和古生物科学的研究部門，請他們鑒定有无学术研究价值，并提出处理意見。

四、为了有效地配合和加强化石的保护工作，滿足各地文化部門和博物館古生物部門發展的需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員會要重視古生物化石的收藏和保管。在化石藏量特多的地区，如条件允許，还可培养一定数量的业务幹部专司此事。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应在业务上給予協助。

以上报告，如无不當，請批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員會和有关部门參照辦理。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浙江省嵊泗人民公社所轄区域划归 上海市领导給上海市、浙江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61年3月15日

上海市人民委員會1960年12月31日報告收悉。国务院同意将浙江省舟山縣的嵊泗人民公社所轄行政区域，划归上海市领导。